**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TGMT06**

**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及附属设施现状检测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南通港码头管理 有限公司为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及附属设施现状检测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及附属设施现状检测

2、项目编号：

3、项目概况：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东南端，地处长江下游河口段的北岸，距离入海口约223 km。距上游焦港约26km，距南通市区约25km，距长江口约160km，距南京市约260km，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31ˊ10"北纬32°04ˊ20"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内容及预算：

（1）3#、4#泊位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轨道检测、接岸结构检测、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测，3#、4#、5#引桥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1#变电所房建工程相关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码头进行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评估，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对设施加固或修复处理建议意见,并给出处理后的技术状况评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8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

（2）采购预算为 19 万元。

6、工期： 100 个日历天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2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检测甲级和水运工程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3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检测项目服务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期（2020年1月--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20年1月--5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或现场报名。**

**四、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 8月 13日下午13:30—14:00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8月13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8月 13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二楼会议室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 系 人：张锦荣

电话：0513-85167264

传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1. **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1. **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及附属设施现状检测 |
| 3 | 项目概况 |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东南端，地处长江下游河口段的北岸，距离入海口约223 km。距上游焦港约26km，距南通市区约25km，距长江口约160km，距南京市约260km，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31ˊ10"北纬32°04ˊ20" 。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0年8 月 11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检测甲级和水运工程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3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检测项目服务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期（2020年1月--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20年1月--5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报价次数 | 1次 |
| 13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4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 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收取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6、账号：11118212091015519  7、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24**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 19万元**  **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6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5“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6“产品缺陷”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7“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期（2020年1月--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20年1月--5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知识产权**

4.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责任。

4.2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磋商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4采购需求

6.1.5合同文本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组成（按不同标段分别编制）：**

8.1.1响应函

8.1.2报价汇总表

8.1.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4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有）

8.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1.7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8.1.10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详细审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3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0.2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各种措施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4报价人应从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价格内。

11.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2　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2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3.2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供应商将证件原件或样品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同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回。

14.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16 相互串通**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弄虚作假**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领取（购买）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8.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18.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8.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6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18.7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8.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8.9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1.3”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18.10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18.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18.1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18.13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8.14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18.1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8.1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8.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8.18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19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20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8.21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8.2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项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19.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9.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0.3开启后，采购人依据报价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它事项。

20.4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经参加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

1. **评审**

**21 成立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1.3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磋商小组职责**

22.1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宣布评审结果时，采购人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 合同洽谈**

24.1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于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合同洽谈。

24.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4.3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4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5.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6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6.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诚实信用**

27.1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27.3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1. **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

28.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29.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审计工作部提起投诉。

30.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 **其他**

**31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1.1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审依据**

2.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4.4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7 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资格审查**

**8.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 2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3 | 供应商概况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6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营业执照能清晰反映货物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
| 7 | 资质要求 | 7.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7.2.1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检测甲级和水运工程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7.2.2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检测项目服务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期（2020年1月--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20年1月--5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8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9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 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 10 | 信用记录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8.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 ②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③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编 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8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

10.2磋商小组按照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磋商准备。

10.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1磋商成交原则：**

11.1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2 评分细则**

12.1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2.2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2.3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

12.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2）如最后报价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符合评审价格调整情形的，须先进行评审价格调整。

**12.5 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 | **10 分** |  | |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担任过 似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得基本分 7 分，每增加1个加 1 分，最多加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 |
| 2 | 工作大纲 | 15 分 |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5 分） | 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服务承诺、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5 分） | 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 服务的技术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5 分） | 对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
| 4 | 企业业绩 | 15 分 | 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 3 的得基本分10分；近五年每增加1个 1 项目业绩可以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需提供合同和审核意见批文复印件，以批文时间为准） | |
| **评分注意事项：**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 | |

12.6 价格评分（分值 60 分）

磋商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100 |
| **注意事项：如各报价单位的税率不同，计算各报价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时，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将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得分。** | | |

**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3.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3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3.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3.1—13.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码头及附属设施现状检测

2、项目编号：

3、项目概况：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东南端，地处长江下游河口段的北岸，距离入海口约223 km。距上游焦港约26km，距南通市区约25km，距长江口约160km，距南京市约260km，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31ˊ10"北纬32°04ˊ20"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内容及预算：

（1）3#、4#泊位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轨道检测、接岸结构检测、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测，3#、4#、5#引桥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1#变电所房建工程相关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码头进行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评估，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对设施加固或修复处理建议意见,并给出处理后的技术状况评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8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

**二、采购说明**

**三、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及预算：

（1）3#、4#泊位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轨道检测、接岸结构检测、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测，3#、4#、5#引桥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1#变电所房建工程相关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码头进行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评估，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对设施加固或修复处理建议意见,并给出处理后的技术状况评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8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

（2）采购预算为 19 万元。

服务周期： 100 日历天。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工作内容**

3#、4#泊位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轨道检测、接岸结构检测、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测，3#、4#、5#引桥构件外观检查、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1#变电所房建工程相关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码头进行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评估，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对设施加固或修复处理建议意见,并给出处理后的技术状况评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8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

**第2条、工作期限及服务要求**

2.1工作时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2.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3条、检测项目**

3.1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包括：

[ ] 建筑材料检测；

[ √ ] 水工结构工程检测；

[ ] 桥梁工程检测；

[ ] 隧道工程检测；

[ ] 路基路面工程检测；

[ ] 铁道工程检测；

[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 建筑机械检测；

[ ] 其他：【 】。

3.2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详见工程报价清单。

**第4条、检测标准**

4.1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级别** |
| 1 |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JTS 257-2008 | 行业标准 |
| 2 | 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 | 苏交规【2012】8号 | 省厅文件 |
| 3 |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 JTS 258-2008 | 行业标准 |
| 4 |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 | JJTS 239-2015 | 行业标准 |
| 5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JGJ/T 193-2009 | 行业标准 |
| 6 |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 | JTS 235-2016 | 行业标准 |
| 7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GB/T 50082-2009 | 国家标准 |
| 8 |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JTJ 302-2006 | 行业标准 |
| 9 |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JTS 169-2017 | 行业标准 |
| 10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JTS 131-2012 | 行业标准 |

**第5条、检测时间及成果**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第3.2条约定内容的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事项的成果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5.2 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5.2.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具体包括： 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

5.2.2 甲方如需增加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第6条、检测费用计取及支付**

6.1 检测费用的计取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共计：不含税为 万元，增值税税率 ％计 万元，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 元）。

检测项目完工之后，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确定实际检测费用。

6.1.1 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工作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未考虑到属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其他费用。

6.2 检测费用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款（或预算总价）的 50% ；自检测成果（或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费用或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付清检测费用余款。

本工程所涉及的检测费用，仅支持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不接受承兑汇票或其它支付方式。

6.2.1 甲方按第6.2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

6.2.2 甲方将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

户 名：【 】

银行账号：【 】

**第7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应按合同第6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7.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7.3 在乙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检测工作，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检测工作过程中，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2）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以满足检测要求；

（3）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用的电和水等必要物资。

7.4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或检测报告进行审查及确认；负责协调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7.5 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有异议时，有权委托国家法定检测单位抽检，如抽检结果证明乙方检测数据超出法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国家法定检测单位抽检结果证明乙方检测数据未超出法定的合理误差范围，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8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乙方在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检测项目前，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甲方确认。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安排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8.3 乙方应对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甲方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9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额外获得相关专利及技术成果：

（1）甲乙双方共享成果及获奖权；

（2）专利权获取的使用、转让权双方共享，技术转让所得收益按1：1（甲方：乙方）分成；

（3）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享；

（4）基于本项目一方开发的成果归开发方所有。

9.2 保密情况：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0条、违约行为及处理**

10.1 甲方的违约

10.1.1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单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照7.1、7.2、7.3条款履行相关事项的行为属于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1）影响乙方正常的检测工期，工期应顺延，并赔偿窝工费、机械台班费、机械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2）拖延付款应按每延期托付一日，按当期结算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予以补偿；

10.1.2 除本款10.1.1条规定外的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的违约

10.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下列行为属于乙方的违约并承担违约赔偿：

（1）将合同的任务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损失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相关资料实施检测，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由于此原因造成了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对合同约定的检测工期造成影响，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00元/天】损失赔偿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损失赔偿金。

10.2.2 除本款10.2.1条规定外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通知**

11.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11.1.1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地 址：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11.1.2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手 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whgwzj@163.com](mailto:whgwzj@163.com)

11.1.3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发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如经传真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发件时送达。

11.2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11.1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第11.1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2.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13条 环保**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注意保护环境，若造成了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第14条 职业安全健康**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职业安全健康的要求，做好如下措施工作：

1、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措施：做好参加项目人员宣传普及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的措施；

2、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业健康环境的必要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等措施；

3、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预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项措施，包括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防爆设施等措施。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并承担责任和义务。

**第15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按合同完成义务，且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合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16.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
| 联系电话：0513-85166213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X6THA0L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1111821209101551960 | 帐 号： |
| 邮政编码：226000 | 邮政编码： |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保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装订，并密封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打印。

2．响应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小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

**供应商保证函**

**：**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份数”的要求如数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保质保量按期；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响应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的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四）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七）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含税报价（万元）** | **增值税税率（%）**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3 | 本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4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5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6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人 | | 单位2018年总营业收入 | | 万元 |
| 8 | 资质证书 |  | | | | |
| 9 | 主营范围 |  | | | | |
| 10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11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附件6**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合同、获奖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应体现时间）。

**附件7**

**营业执照**

**附件10**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附件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附件15**

**响应方案详细说明**

**附件16**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部位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工程量（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3#泊位 | 1 | 上部结构 | 总体外观检查（水上构件外观观测、破损程度及开裂形态检测、各构件结合部位完好的程度检查） | 1 |  |  |
| 2 | 面层平整度检测 | 1 |  |  |
| 3 | 裂缝长度、宽度检测 | 2 |  |  |
| 4 | 裂缝深度检测 | 2 |  |  |
| 5 | 轨道检测 | 对码头轨道的外观、轨顶高程、轨距、同一截面高差进行检测 | 1 |  |  |
| 6 | 变形缝检测 | 对变形缝外观、缝宽、缝顺直及结构段错牙、错位检测 | 1 |  |  |
| 7 | 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查 | 检查护舷的完整性、系船柱的锈蚀和护轮坎的破损情况 | 1 |  |  |
| 8 | 整体变形与变位检测 | 码头主体结构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和倾斜情况 | 1 |  |  |
| 4#泊位 | 1 | 上部结构 | 总体外观检查（水上构件外观观测、破损程度及开裂形态检测、各构件结合部位完好的程度检查） | 1 |  |  |
| 2 | 面层平整度检测 | 1 |  |  |
| 3 | 裂缝长度、宽度检测 | 2 |  |  |
| 4 | 裂缝深度检测 | 2 |  |  |
| 5 | 轨道检测 | 对码头轨道的外观、轨顶高程、轨距、同一截面高差进行检测 | 1 |  |  |
| 6 | 变形缝检测 | 对变形缝外观、缝宽、缝顺直及结构段错牙、错位检测 | 1 |  |  |
| 7 | 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查 | 检查护舷的完整性、系船柱的锈蚀和护轮坎的破损情况 | 1 |  |  |
| 8 | 整体变形与变位检测 | 码头主体结构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和倾斜情况 | 1 |  |  |
| 3#引桥 | 1 | 上部结构 | 总体外观检查（水上构件外观观测、破损程度及开裂形态检测、各构件结合部位完好的程度检查） | 1 |  |  |
| 2 | 面层平整度检测 | 1 |  |  |
| 3 | 裂缝长度、宽度检测 | 1 |  |  |
| 4 | 裂缝深度检测 | 1 |  |  |
| 5 | 接岸结构 | 接岸结构外观检查 | 1 |  |  |
| 6 | 接岸结构整体位移 | 1 |  |  |
| 7 | 岸坡、护坡的变形及外观检查 | 1 |  |  |
| 8 | 变形缝检测 | 对变形缝外观、缝宽、缝顺直及结构段错牙、错位检测 | 1 |  |  |
| 9 | 整体变形与变位检测 | 引桥结构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和倾斜情况 | 1 |  |  |
| 4#引桥 | 1 | 上部结构 | 总体外观检查（水上构件外观观测、破损程度及开裂形态检测、各构件结合部位完好的程度检查） | 1 |  |  |
| 2 | 面层平整度检测 | 1 |  |  |
| 3 | 裂缝长度、宽度检测 | 1 |  |  |
| 4 | 裂缝深度检测 | 1 |  |  |
| 5 | 接岸结构 | 接岸结构外观检查 | 1 |  |  |
| 6 | 接岸结构整体位移 | 1 |  |  |
| 7 | 岸坡、护坡的变形及外观检查 | 1 |  |  |
| 8 | 变形缝检测 | 对变形缝外观、缝宽、缝顺直及结构段错牙、错位检测 | 1 |  |  |
| 9 | 整体变形与变位检测 | 引桥结构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和倾斜情况 | 1 |  |  |
| 5#引桥 | 1 | 上部结构 | 总体外观检查（水上构件外观观测、破损程度及开裂形态检测、各构件结合部位完好的程度检查） | 1 |  |  |
| 2 | 面层平整度检测 | 1 |  |  |
| 3 | 裂缝长度、宽度检测 | 1 |  |  |
| 4 | 裂缝深度检测 | 1 |  |  |
| 5 | 接岸结构 | 接岸结构外观检查 | 1 |  |  |
| 6 | 接岸结构整体位移 | 1 |  |  |
| 7 | 岸坡、护坡的变形及外观检查 | 1 |  |  |
| 8 | 变形缝检测 | 对变形缝外观、缝宽、缝顺直及结构段错牙、错位检测 | 1 |  |  |
| 9 | 整体变形与变位检测 | 引桥结构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和倾斜情况 | 1 |  |  |
| 码头前沿设计泥面标高 | | | | 42 |  |  |
| 1#变电所 | 房建工程 | 对房建工程外观、墙面抹灰、水泥混凝土面层、门窗安装工程等检查 | | 3 |  |  |
| 水工结构工程 | 1 | 相关处理情况核查 | 核查业主运营期间对工程的使用情况记录（试运营期间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处理情况检查） | 1 |  |  |
| 2 | 核查检测报告及工程现状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处理情况核查） | 1 |  |  |
| 3 | 核查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及工程现状 （竣工验收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处理情况检查） | 1 |  |  |
| **检测费用合计（元）** | | | |  | | |
| 其他 | 1 | 汽车台班费 | 项 | 1 |  |  |
| 租船费 | 项 | 1 |  |  |
| 人员差旅费 | 项 | 1 |  |  |
| 文件出版费 | 项 | 1 |  |  |
| **其他费用合计** | | | |  | | |
| **综合税费（ %）（元）**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